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8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 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超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2024年7月18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15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

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5名调整为13名，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50万股调整为43万股。

因此，本次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3.00万股，授予价格为9.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授予价格为9.61元/股。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监事姚超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15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人员。

4、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82名激励对象授予12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监事姚超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